

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7年9月18日107第3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 (一) 本校校區內所有勞動場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之場所。
- (二) 因工作性質需進入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本校交付承攬契約之相關廠商(如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作業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各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及在有效期限內及實施檢查(點)合格後，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

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依「國立臺南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4. 本校於發包工程時，於契約內檢附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並要求承攬商切結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事前書面告知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5. 承攬商之作業種類，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需配置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作業…等）或需操作危險（移定式起重機…等）/特殊（堆高機…等）機具設備時，皆須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於作業前由發包單位監工進行確認始得作業。
6. 承攬商所使用之機具設備，事業單位應於作業使用前確認符合法令及本校規定方可允許使用。

(四) 安全衛生管理

1. 危險物、有害物及其他具毒性之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校內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GHS 圖示標示）。
2.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2) 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3)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 防護具管理

1. 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2.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3. 其他如屋頂作業、修繕及修剪花木、局限空間作業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

(六)健康管理

1. 於僱用新進適用場所之工作者時依法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記錄至少保存七年。
2. 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在職健康檢查記錄至少保存七年。

(七)災害通報與處理

- 1.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2.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3.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4.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環安組，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5.本校適用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應於知悉後立即報告環安組：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權責單位

(一)校長環境安全衛生權責

1. 制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2. 綜理及督導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3. 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4. 責成總務處環安組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權責

1. 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 審議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工作計畫。
3. 建議環境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項。
4. 協調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務。

(三)總務處環安組權責

1. 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守則、計畫，以及年度工作計畫。
2.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安全衛生設施檢查與作業環境檢測。
4. 規劃、推動各單位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輻射防護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管理。
5. 規劃、協調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健康管理規則推動健康促進事宜。
6. 規劃、實施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校園環境教育。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8. 辦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之暫存及委外處理。
9. 辦理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相關業務。
10. 提供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11. 辦理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

1. 綜理單位內之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2. 督導單位內教職員工及學員生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3. 督導單位內實驗場所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抽檢。
4. 規劃並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指定之危險物、有害物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防護管理、動物植物及其他微生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
5. 協辦單位內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協辦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事宜。
7. 辦理單位內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職業災害統計。
8. 辦理單位內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 各系所及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承辦人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

1. 推動、執行單位內之環境安全衛生工作。
2. 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3. 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實驗場所廢棄物(含廢液)運作與管理、輻射源管理與輻射防護、動物實驗管理，以及相關許可之申請及記錄申報。
5. 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實驗場所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6. 協助主管辦理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 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之環境安全衛生職責

1. 遵守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2. 接受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接受環境安全衛生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
4.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執行該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與檢點。
5. 執行實驗場所其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五、獎懲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移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二)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四)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災害及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七、本規章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